附件2

广西民族大学东盟学院研究生复试

笔试须知

为规范全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保障考试的平稳实施，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具体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组织

（一）研究生复试笔试由学院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组织考务工作。

（二）学院研究生复试笔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考试

（一）笔试考试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15:00-17:00

考试地点：东盟学院403室。

（二）考生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在每场考试开考前20分钟开始进场参加考试，主动接受监考员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携带物品检查等。考试违禁物品应当统一放在考场内指定的地点。

（三）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必需用品（如黑色或蓝色字迹签字笔、铅笔、小刀、橡皮、绘图仪器等）参加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手表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应当对号入座。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纸（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五）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考试结束前1小时允许考生提前交卷出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六）终考前15分钟内，考生不得上卫生间。考试过程的其他时间段，考生若要求上卫生间，每次只能允许一名考生前往，并由一名监考员陪同。

（七）考生如遇试卷、答题纸（卡）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印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监考员不得作任何解释。

（八）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监考员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时，应当立即制止，并做好取证工作。如考生影响考场秩序，可终止其考试，并带离考场处理。

（九）考试结束时，监考员应逐一收取考生的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等材料，检查核对考生所填写的姓名、考生编号是否准确。经监考员清点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